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钬激光治疗系统	见下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工业	是	第三类医疗器械

★备注：供应商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钬激光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 1. 设备基本要求及用途：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
- ★2. 设备输出功率 $\geq 70W$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以上材料其中任意之一即可）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
- 3. 激光工作方式：脉冲；
- 4.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值： $2100nm \pm 100nm$ ；
- 5. 具有能量稳定功能，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 $\leq \pm 5\%$ ；
- 6. 具有能量稳定功能，激光输出能量的复现性 $\leq \pm 5\%$ ；
- ☆7. 屏幕可设置脉冲能量：0.5-4.2J，可调；
- 8. 激光器电源：带功率因数校正的防冲击电网的供电电源系统；
- 9. 能量稳定功能：内置能量反馈系统装置，可随时监测光纤端部的能量并使其稳定，保证手术的质量；
- 10. 脉冲宽度：最大脉宽 $\geq 600 \mu s$ ；
- ☆11. 屏幕可设置脉冲频率：5-40HZ，可调节；
- 12. 瞄准光输出波长：532nm（绿光） $\pm 20nm$ ，输出功率 $\leq 5mW$ ；
- 13. 屏幕按键式操作界面，防误碰，以免发生意外操作；
- ☆14. 激光能量调节步长为 $\geq 0.1J$ ；
- 15. 高效循环水冷系统，热交换器 ≥ 3 路，连续工作不停机；

- ☆16. 实际安装激光棒数量 ≤ 2 根；
17. 带有防震平台高效率密封聚光腔，便于设备安全移动；
- ☆18. 可重复使用光纤：钬激光同品牌光纤； ≥ 4 种规格供手术需要选择使用，规格范围：200 μm ~1000 μm ；
- ☆19. 可匹配 200 μm 或 272 μm 光纤开展软镜手术，200 μm 或 272 μm 光纤终端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
- 20. 产品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或设备铭牌照片证明）；
- ★21. 配备激光手术相关器材：防护眼镜 1 副、光纤检测镜 1 个、光纤切割剥削工具 1 个、光纤保护镜片 2 个、钬激光专用光纤（200 μm 或者 272 μm ）1 根、钬激光专用光纤（550 μm 或者 600 μm ）1 根、脚踏开关 1 个（提供承诺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22. 整套设备质保 ≥ 3 年（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备注：1.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其所属类别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调整政策为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注册类别与分类目录不一致的，或者与招标文件备注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医疗器械注册证类别为准）。

2.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及时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 (40 分)	1. 带“☆”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 2. 带“●”参数（共 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1. “☆”的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

		械注册证、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以上材料其中任意之一即可，如需求中列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需求中的证明材料为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佐证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此“☆”项负偏离。 2. “●”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佐证，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此项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产品方案 (5分)	根据所投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性及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所投产品设计及技术方案完整详细，采用的技术及生产组装工艺先进，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有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及精度、临床应用安全性及有效性高，方案实用性、针对性强，钛激光专用光纤（200 μm 或者 272 μm）的单价报价低的得 5 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设计及技术方案有少量不足、采用常规技术及生产组装工艺，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基本有保障，产品质量及精度、临床应用安全性及有效性基本满足临床使用，方案具有实用性、针对性，钛激光专用光纤（200 μm 或者 272 μm）的单价报价中等的得 3 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设计及技术方案有大量不足、采用技术及生产组装工艺有待提升，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有待改进，产品质量及精度、临床应用安全性及有效性有待提高，方案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钛激光专用光纤（200 μm 或者 272 μm）的单价报价高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须在产品方案中明确钛激光专用光纤（200 μm 或者 272 μm）的单价报价）。
3	安装调试 方案（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的方式方法、与使用单位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安装的方式方法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且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步骤有序，能够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完整详细，方案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的使用，与使用单位配合基

		本密切，步骤基本有序，基本能够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存在少量不足或安全隐患的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方案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保证采购人使用，与使用单位配合少，步骤无序，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效果不理想，方案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方案（4分）	（1）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设置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处理办法详细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全面、维修响应时间快，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基本清晰，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售后服务组织设置基本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处理办法粗略且有效性差、服务联系方式基本畅通；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基本全面、维修响应时间基本及时，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3）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不清晰，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售后服务组织设置不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处理办法不详细且无效、未提供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不全面、维修响应时间慢，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培训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内容、计划、方式、师资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充实，培训计划可行，培训对象清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师资专业，完全贴合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内容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无重大缺漏，培训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培训对象清晰，培训方式基本满足临床培训要求，培训师资专业，基本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的，但存在一定不足

		的，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待完整，培训目标待明确、培训内容有欠缺，培训计划可能与临床科室使用冲突，培训对象不明确，培训方式单一，培训师资不专业，可能影响培训顺利实施的，内容描述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6	产品供货业绩（10 分）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所投产品（须与本次所投钬激光治疗系统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货物名称、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7	质保期承诺（2 分）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最少 3 年，在 3 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 1 分（增加不满一年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8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